

有關「第五十四屆學校舞蹈節(初級組)比賽」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舞蹈組(初級組)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參加學校舞蹈節比賽，貴子女獲教師推薦參與此比賽。詳情如下：

1. 比賽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 日(星期四)
2. 集合時間：11:30 (上午照常上課，在校午膳)
3. 集合地點：本校禮堂
4. 出發時間：15:30 (歡迎家長一同乘坐旅遊巴前往比賽場地觀賽)
5. 返校時間：約 18:45
6. 比賽地點：屯門大會堂
6. 解散地點：本校
7. 服裝費用：7.1 每人 105 元 (必須以「八達通」繳付)
7.2 如符合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津貼資格者，費用全免
8. 備註：8.1 由本校教師帶領學生乘坐旅遊車往返比賽場地
8.2 放學不設校車服務
8.3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(級別 10+)，又或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是日活動將會取消，校方不再作通知

請家長簽覆回條，於 1 月 25 日(星期四)或之前交回李寶欣老師，以便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李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18 年 1 月 23 日

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17171/寶 0126)

蕭校長：

☐ 本人同意小女參加「第五十四屆學校舞蹈節(初級組)比賽」，本人認為小女身體健康正常，並囑咐她聽從師長指示，遵守一切規則。現付上服裝費用如下：

☐ \$105 (以「八達通」繳付)

☐ 符合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津貼資格，費用全免

放學安排：☐ 自行放學 ☐ 家長接回(一年級同學必須家長接放學)

隨車出席家長人數：_____ (人)

☐ 本人不同意小女參加「第五十四屆學校舞蹈節(初級組)比賽」

原因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(____)

日 期：2018 年 1 月_____日